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 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5051 號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 1.收入：5 億 6,591 萬元，照列。
- 2.支出：6 億 3,784 萬 1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7,193 萬 1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業務支出」編列 6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收入占各該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99%，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應有更多元提高自籌收入之財源籌措方式，如委辦、場地收入、銷貨等，允宜積極研議拓展財源之有效策略，漸進式增加財務自主能力。

另，針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之進度問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惟迄 113 年 8 月底止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原定 113 年度下半年度完工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因停工及變更設計導致期程延後（工程進度未及 7 成），後續亦將影響包括景觀工程、專業設備建置及室內裝修、消防安檢、搬遷及其他相關工作。顯見基金會未加以重視，且未積極反映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使其得有效、即時掌握該案之辦理進度，以便其能適時協調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迄今未能加強該工程控管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

- ，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後，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114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於「新聞業務」編列預算 4,199 萬 2 千元。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的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長期有人力分配不均、人員流動率高、新聞專業與倫理爭議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114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於「新聞業務」編列預算 4,199 萬 2 千元。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的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部，委外製作節目卻缺乏文化敏感度，甚至對於部落和族人造成困擾與不適的問題時有所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查 114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支出部分之業務支出「節目業務」，計編列 6,930 萬 3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視頻道規劃、製播、經營與等服務業務。根據 111 年 6 月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至 115 年）計畫書：辦理補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新聞、廣播製播等 3 大製播計畫 5 年共計 21 億 9,000 萬元，規劃每年度製作族語動畫、劇集、料理競賽節目 312 小時，112 年起之全族語節目比例應逐年提升至 115 年度之 70%政策目標，顯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容有努力提升之空間；且原住民族族語之戲劇、節目製播跟徵求採購上，未能納入新穎及原創題材，相關審議人員之專業性及外審制度未能加以明確研議及制定，亦影響原住民影視人才之培育及節目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暨具體改善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5)文化行銷業務編列 4,836 萬元。其中事務推廣費編列 2,196 萬元。惟該項費用 112 年預算數為 2,755 萬元，112 年決算數為 1,020 萬 4 千元，顯見預算

執行率不佳。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自籌收入預算為 1,050 萬元，相較於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業務捐助收入 5 億 5,541 萬元，比例過低。應研議加強文化行銷業務之事務推廣費中的文創商品開發及設計製作，開發並行銷原住民族文創商品增加一方面推展原住民文化，一方面亦增加自籌收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增加自籌收入，文創商品開發及設計製作提出精進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電視台近年投注許多資源在發展親子節目，也屢獲金鐘獎肯定，惟如「樹人大冒險 4」、「WAWA 哇！」等多項節目，卻因為著作權限制，僅供原視頻道收視，未能符應現今民眾多透過 YouTube 或其他網路平台收看節目的趨勢，恐對文化及語言推廣之成效打折，實屬可惜，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